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89.10.0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1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18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8 - 0 二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 0 二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1 - 0 六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 0 八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博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每年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後，院長應即參酌考生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選考之第二外文等之性質，遴選本系專、兼任或校外相關領域之若干資深學者，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入學考試之審查、筆試、口試等工作。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院長為召集人。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法學專業科目十八學分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法學外文。外校或外系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單一語言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計八學分。如曾於碩士班期間修習博士班或碩博合開之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且此科目之學分數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必修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至多四學分；若此科目之學分數已列入碩士班畢業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至多四學分，惟仍須修滿本系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二十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入學前 2 年內取得符合教育部公費留考之語言合格標準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至多四學分。如有特殊個案，另提案系務會議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英、美、德、法、日語系等國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法學外文。

- 第六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法學專業科目四十二學分（含碩士班期間

	所修除法學外文以外之學分數)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法學外文。校外外系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六條之二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最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第三學期，始得提出論文題目。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即應選定。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院長核可。至遲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博士班研究生聘請之指導教授，以曾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之相關課程為限。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其選課及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指導教授之變更，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系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在修業期間內除應於中正法學集刊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並獲刊登外，並應在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修業期間，在TSSCI期刊或其他具雙審制法學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一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二、修業期間，在具單審制法學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
	修業期間內向中正法學集刊投稿學術論文未獲刊登者，得另以符合前項第一款要件之學術論文替代。
	第一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 論文經初稿審查通過，於正式口試前，本系應為博士生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經系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 前項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代表一至三人得出席陳述意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本規則第 13 條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